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97,548,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迅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浩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电话	027-87694060		
电子信箱	investor@acce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光迅科技是专业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子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电子器件、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客户为电信设备集成商、资讯服务商、电信运营商等,在光通信传输网、接入网和数据网等领域构筑了从芯片到器件、模块、子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光电子有源模块、无源器件、光波导集成器件,以及光纤放大器等子系统产品。

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半导体材料生长、半导体工艺与平面光波导技术、光学设计与封装技术、高频仿真与设计技术、热分析与机械设计技术、软件控制与子系统开发技术六大核心技术工艺平台,拥有业界最广泛的端到端产品线和整体解决方案,具备从芯片到器件、模块、子系统全系列产品的垂直整合能力,灵活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二)主要产品简介

光迅科技主要产品有光电子器件、模块和子系统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传输类产品、接入类产品、数据通信类产品。

传输类产品可以提供光传送网从端到端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光传输收发模块、光纤放大器和各类无源光器件。传输收发模块包括客户侧和线路侧模块 10Gbps XFP/SFP+、40Gbps/100Gbps CFPx/400G OSFP 等光模块产品。光纤放大器产品包括掺铒光纤放大器、拉曼放大器和混合光放大器。无源光器件产品包括 AWG(阵列波导光栅)、VMUX(光功率可调波分复用器)、WDM(波分复用器)、VOA(可调光衰减器)、OPM(光性能监测功能模块)等光传送网所需的光器件。

接入类产品包括固网接入和无线接入类产品。固网接入类主要应用于接入网光纤到户(FTTH),产品有 GPON OLT/ONU 的 BOSA/BOX,10Gbps PON(10G EPON/10G GPON)以及 TWDM PON 光收发模块等。无线接入类包括 4G LTE/5G 网络用 CPRI/eCPRI 光收发模块。

数据通信产品主要用于数据中心、企业网、存储网等领域,包括光电器件、模块、板卡、AOC 产品。产品组合包括 10Gbps/25Gbps SFP /SFP+ 光收发模块,40Gbps QSFP /100Gbps QSFP28 和 AOC (有源光缆)/400G QSFP DD 等产品。

此外,光迅科技在 10Gbps/100Gbps 长跨距、光线路保护、分光放大以及传感类方面也有解决方案。

(三)行业发展变化及竞争格局

客户方面,运营商客户在数字化经济的发展机会面前,有强烈的转型需求,业务从通信服务向信息服务扩展延伸,从聚焦移动市场向个人,家庭、政企、新兴“四轮”市场全向发力;设备商在数字化转型中也非常积极,以华为和中兴为代表的国内设备商积极布局、推进通信技术与信息技术的融合、探索性的应用场景、搭建新的生态系统。资讯商在过去几年在云计算和互联网应用上取得了巨大成功,未来几年,资讯商客户头部厂家除了在云计算领域将利用现有优势持续扩大份额,在物联网及其它新兴领域也将是重要的推动者和参与者。

技术趋势方面,未来几年传输器件的几个变化趋势包括:向更高速率发展、相干持续下沉、向灵活光交换发展、向更宽的通信窗口发展;数据中心光模块发展趋势仍然是高速率和高密度,2020 年业界已经开始进行 800Gbps 技术研究,板载光学成为行业讨论热点。未来随着交换芯片功耗上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大,板载光学将可能因为其低功耗和高集成度的优势而取代部分短距可插拔模块。5G 前传方面,由于场景的差异和各种方案的优势,5G 前传技术趋势也可能持续是多种方案并存。10G PON 之后的下一代技术的标准仍需探索。

公司拥有光芯片、耦合封装、硬件、软件、测试、结构和可靠性七大技术平台,支撑公司有源器件和模块、无源器件和模块和子系统产品。公司有 PLC (平面光波导)、III-V、SiP (硅光) 三大光电芯片平台。PLC 芯片有 AWG、MCS 系列;III-V 芯片有激光器类(FP 芯片、DFB 芯片、EML 芯片、VCSEL 芯片),探测器类(PD 芯片、APD 芯片);SiP 芯片平台支持直接调制和相干调制方案。公司掌握了包括 COC 平台和混合集成平台两大有源平台,混合集成平台包括气密封装和非气密平台,气密平台包括 TO 类封装平台、BOX 类封装平台,非气密平台包括 AWG 混合集成平台、TFF 混合集成平台、硅光子混合集成平台,多模 COB 平台。综合来讲,光迅科技在行业竞争格局中仍处于非常领先的地位。

(四)公司行业地位

根据咨询机构 Ovum 数据,4Q19-3Q20 年度内光迅科技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6.8%,行业排名第四。未来市场前景总体向好,光迅的发展空间还很大,这需要光迅科技加强战略规划和布局,努力提升市场、研发和运营效率,拥有一批关键技术人才,掌握关键核心技术,高效运作好资本平台,开拓更大的市场空间。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破爆发的历史交汇期。国家为开辟新的发展路径,提出了新基建的七个方向,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以新模式、新业态为特点的数字经济成为引领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

数字化经济是不可阻挡的趋势,5G 网络、云计算的海量算力、AI 智能正相互协同且深入到各行各业之中。新的用户体验、新的行业应用以及新的产业布局正被创造出来,从数字政务到智慧城市、从工业互联网到农业智慧管理、“5G+ 云 +AI”的融合创新发展将打开千百行业的新发展空间。数字经济将为光通信和器件产业带来三大机遇:5G 网络建设新周期、大型数据中心建设以及广泛的 5G 新应用。

由于 5G 的三种类型(增强移动宽带、海量物联网、高可靠超低时延通信)业务发展速度存在差异,5G 网络建设将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建设周期比 4G 更长,预计持续 5-7 年。“十四五”期间运营商在 5G 网络建设上的投资会带动光模块需求的巨大增长。

5G 时代,高清视频、AR/VR 等业务也将持续带动的流量增长,承载和处理网络流量的数据中心面临持续需求,导致数据中心投资仍然活跃。

综合来讲,在 5G 和数据经济的带动下,未来几年光器件和相关行业市场规模整体上处于增长趋势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6,046,077,103.97	5,337,915,720.69	13.27%	4,929,049,26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379,314.51	357,697,304.57	36.25%	332,715,27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291,717.87	326,653,101.26	39.07%	280,542,28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91,871.40	266,116,786.01	245.33%	283,432,12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6	32.7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4	35.19%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8.83%	1.36%	10.3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8,564,641,008.78	7,232,506,900.35	18.28%	6,081,615,97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21,473,036.67	4,509,801,502.91	11.35%	3,393,830,034.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3,738,740.69	1,824,717,869.27	1,693,490,360.38	1,794,070,13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3,189.65	214,805,805.09	179,524,922.26	98,561,77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9,675.41	211,957,041.60	160,081,624.21	90,772,72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58,465.04	-156,612,196.08	333,753,175.67	496,692,425.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77%	291,478,944	5,730,6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1%	28,701,049	0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25,986,591	0			
洪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1.16%	8,123,01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	7,669,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6,618,056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088,037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2,977,17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316,6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2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复杂严峻的国际政治形势、持续低迷的全球经济走势,以及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叠加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让公司新年开局就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考验。公司坚定战疫必胜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坚决稳市场、抢订单,促生产、保交付,努力将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成功扭转不利的经营局面,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势头,全年实现收入 60.46 亿元,同比增 13%,实现净利润 4.52 亿元,同比增长 38%。

(一)市场情况

做强传统市场,夯实基本盘。在设备商市场,光放类产品、多元化系列项目取得突破。

做优新兴市场,抢抓增长盘。在资讯商市场,数据中心互联产品在主流客户实现多点突破;数据中心光模块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做大国际市场,开拓潜力盘。欧洲部分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北美重点客户实现部分产品突破;成功实现在渠道商的拓展。亚太 5G 项目拿到批量订单。

(二)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一体的协同优势在疫情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总部和境内外各异地研发中心紧密配合,通过线下线上等方式加强研发项目沟通与协调,公司总体研发进度和投入均好于年初预期。核心技术攻关不断取得新进展,光芯片工艺平台能力得到大幅提升,25Gb/s 光芯片开发实现全覆盖并进入产业化应用,公司 5G 产品产能和效益显著提升,光电子器件封装新技术在 400Gb/s、800Gb/s 等更高速率光模块上得到应用;基本完成放大器、光无源器件、光有源模块等核心产品的多元化开发,渠道和技术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研发布局更加全面,技术规划更加合理、技术体系更加健壮;公司深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集成产品开发理念,加速推进产品的迭代开发,新产品上市速度和交付再创新高;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成果保护,构建行业引领优势。全年申请专利 247 件,授权 147 件;完成 13 项行业标准编制,新立项标准 12 项;提交国际标准文稿 3 项,公司光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三)生产运营及重点管理情况

应对战疫复工,打赢了两场攻坚战。上半年,多措并举提升内部产能,多维拓展外包渠道及规模,月度产出与交付量屡创新高,打赢应急交付攻坚战;下半年,加强关键原材料多元化供应,盘活低呆库存、加强研发项目过程质量稽核,全员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打赢质效提升攻坚战。

聚焦转型升级,加快先进平台建设。AWG 芯片后工艺平台和波导工艺测试平台完成搭建;硅光芯片耦合工艺平台投产应用;自研搭建 Combo 四向器件封装平台;400G 相干器件测试平台建设完成,400G 光模块测试平台建设顺利推进。

建设数字光迅,增强智能制造能力。大力提升信息化运营能力,推动供应链数字化改进,不断优化 S&OP 机制,提升制造交付能力;开展 105 项自动化改进,实施精益项目 28 个;MES 系统顺利导入大连藏龙,云 MES 在 24 家外包公司完成部署。

践行增量发展理念,提质增效持续赋能。强化战略引领,启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深化中长期激励机制,推行研发项目绩效管理系统;搭建全流程财务分析体系,优化研发项目预算管理;加强运营监控和决议督办,加快经营决策落地;转变流程优化与设计思路,形成光迅特色的流程分类架构。

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强化安全确保合规。不断完善应急体系,加大园区防疫、安保力度,足量发放防疫物资,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演习,保障员工健康安全;搭建保密管理体系,持续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全面梳理、排查各类风险点,密切关注外部风险,构建出口管制合规体系,预警及处置机制基本成型。

(四)投资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三位一体、优势协同”的全球创新体系,保证制造服务可持续性,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完成海外制造平台项目规划并启动实施。

光迅境内外子公司作为母公司的研发、销售和采购平台,为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服务。其中,光迅香港随着业务量逐步缩减,基于战略整合考虑拟清算。

(五)党建及文化建设

系统提升党建质量。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宣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完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上会程序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完善干部管理制度,规范干部竞聘选拔任用程序;策划开展“党旗飘扬、云上七一”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考核,持续推进党建品牌培育,强化党务知识培训;实现党员干部下沉全覆盖。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配合集团专项巡视,扎实开展巡视整改;构建“大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严格按要求开展四个问题专项整治,首次开展对下属公司的政治巡察,强化境外审计监督,启动“消除重大风险点”等专项治理。

群团文宣凝心聚力。广泛开展名师带徒,分层分类开展劳动技能大赛,打造“建功立业新时代”品牌;大力弘扬抗疫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开展“我为光迅代言”等文化月系列活动,打造一批特色文创产品,推动光迅精神进一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扶贫助困展现担当。慰问、帮扶因疫致困的员工;积极助力湖北疫后经济重振,组织购买助农物资;公司董事长带队深入扶贫点,持续开展精准扶贫,展现国企担当。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传输	3,433,576,742.10	966,697,304.47	27.93%	4.94%	15.16%	2.47%
数据与接入	2,473,202,111.76	420,424,523.89	17.00%	26.33%	51.59%	2.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预收款项	-43,236,987.25	-34,504,919.30
		合同负债	40,065,530.70	32,273,369.88
		其他流动负债	3,171,456.55	2,231,668.4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89,509,615.96	86,516,216.59
预收款项	-96,574,033.75	-93,291,944.54
其他流动负债	7,064,417.79	6,775,727.95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28,499,801.71	-24,314,183.13
销售费用	-28,499,801.71	-24,314,183.13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a.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b.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租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余少华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0,465,003.83	733,738,740.69	10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669,342.94	-5,513,189.65	2,48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249,840.46	-8,519,675.41	1,62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793,969.09	250,158,465.04	2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2,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2,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0.15%	2.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04,672,689.30	8,564,641,008.78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29,078,934.89	5,021,473,036.67	4.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11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146.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163.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7,21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458.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52.28	
合计	1,419,502.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77%	291,478,944	5,730,63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25,986,59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	13,143,59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7,088,156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790,83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780,200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640,876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2,024,7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2,001,47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949,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1,478,944	人民币普通股	291,478,944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25,986,591	人民币普通股	25,986,5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43,592	人民币普通股	13,143,5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88,156	人民币普通股	7,088,1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0,837	人民币普通股	2,790,8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2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640,876	人民币普通股	2,640,87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02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4,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1,478	人民币普通股	2,001,4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38,157,728.33	652,259,548.16	-32.82%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预付款项	70,807,972.61	47,875,182.98	47.90%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564,501.92	82,504,415.60	-38.71%	主要系本期留抵的进项税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77,032,601.19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重分类所致
开发支出	95,236,786.91	70,757,093.33	34.60%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76,544.49	47,402,686.42	32.85%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1,459,507.68	29,368,527.89	143.32%	主要系本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16,441,619.81	89,509,615.96	30.09%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114,708.33	73,601,249.33	45.53%	主要系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130,230.61	4,121,979.20	194.28%	主要系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7,032,601.19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重分类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699,648.81	6,209,942.60	-56.53%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9,143,683.74	-10,244,847.54	-86.86%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同期累计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510,465,003.83	733,738,740.69	105.86%	主要系本期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恢复正常
营业成本	1,147,821,974.25	599,493,090.79	91.47%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6,401,753.27	1,751,452.07	265.51%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96,870.49	-12,665,033.60	70.81%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4,612.78	-2,307,046.98	-42.37%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18,447.66	-2,093,544.47	-187.48%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13,379.71	-10,453,099.87	-147.90%	主要系本期存货增加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10.53		-100.00%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3,328.48	144,460.00	68.4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164.98	4,121,816.53	-99.63%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702,270.94	-396,892.27	6323.92%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同期累计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4,288.41	-612,565,031.51	87.58%	主要系本期购买存款产品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18,975.38	-3,253,377.61	2123.10%	主要系本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烽火科技和瞬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烽火科技和瞬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尽最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参考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烽火科技和瞬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烽火科技和瞬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2012年08月10日	公司经营期间	严格履行中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尽最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参考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